**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**

11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本校服儀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校長為當然委員 。

(二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共三人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、教師代表三人，共四人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(四) 外聘服裝相關專家學者委員二人。

 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、生科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本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校服(制服、體育服)及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制服及體育服上衣及外套需依照本校規定之樣式，將姓名、學號繡製妥善以資識別，如下說明：

(一)夏、冬季男女生制服一律左胸處繡校名、學號（如樣式一）。

(二)夏、冬季男女生運動服，只左胸繡學號。

(三)冬季夾克一律在拉鍊右下緣繡(標示)上學號，以防遺失。

(四)繡字顏色，新生訓練時統一宣佈。

(五)學號繡法，一律由左向右繡。

(六)樣式一：冬夏制服繡法皆同。

(七)有關學生校服繡姓名，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 |

 |

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八、指甲須定期修剪，不宜蓄長指甲，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。

九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八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